**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书**

|  |
| --- |
| 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市场监管局：  我（单位） 特种设备 台（条），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特向你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，请审查。  本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弄虚作假或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途径取得许可，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  （**单位公章**）  年 月 日  提供（出示）材料清单：  1.使用登记表（一台一表；压力管道一单位一表）；  2.特种设备检验证明；  3.产品合格证(含产品数据表）；  4.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；  5.有关规章制度的目录(符合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要求)和应急预案（加盖公章）；  6.电梯、起重机械提供有效期内的维保合同；  7.乘客电梯，载货电梯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需提供保险单；  8《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——工业管道》  9.锅炉提供能效测试报告。 |
| 申请单位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|